

2023年度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参与拟订、编制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相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兴宁市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生态环境督察整改落实工作；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生态环境污染纠纷。

三、承担落实兴宁市污染减排目标的相关责任。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指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督查、督办、核查各排污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情况；协调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等具体工作；负责对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兴宁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排污口设置；协调指导流域水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

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七、指导、协调、监督兴宁市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示范区建设。

八、负责兴宁市民用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协助省、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参与民用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参与防生化、防核和辐射恐怖袭击工作。

九、负责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负责兴宁市环境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 and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依法公开传教育工作；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等环境信息。

十一、组织、指导和协调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协助开展兴宁市环境保护对外合作。

十三、承担兴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的机构设置设有办公室、政策法规股、综合股、污染防治股、执法股等5个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行政编制8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4名，后勤服务人员1名。现有在职人员22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318.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7.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32.6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270.3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4.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925.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2.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1.71
总计	30	5,557.13	总计	60	5,557.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4.40	1,545.70	0.00	0.00	0.00	0.00	3,31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0	7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2	7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71.61	1,423.30	0.00	0.00	0.00	0.00	48.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8.21	419.90	0.00	0.00	0.00	0.00	48.31
2110101	行政运行	388.90	38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9.31	31.00	0.00	0.00	0.00	0.00	48.31
21103	污染防治	975.40	9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8.50	3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3.95	16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95	37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0.39	0.00	0.00	0.00	0.00	0.00	3,270.3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70.39	0.00	0.00	0.00	0.00	0.00	3,270.39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270.39	0.00	0.00	0.00	0.00	0.00	3,27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25.42	510.51	4,414.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0	7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2	76.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0	4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	5.0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32.63	388.10	1,144.5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8.81	388.10	140.71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8.85	385.35	3.5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9.96	2.75	137.21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0.42	0.00	0.42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975.40	0.00	975.4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8.50	0.00	38.5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3.95	0.00	163.95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95	0.00	372.95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70.39	0.00	3,270.39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270.39	0.00	3,270.39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270.39	0.00	3,270.3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5	28.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40	77.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86	16.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23.25	1,423.2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15	28.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5.65	1,545.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6	0.0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45.71	总计	64	1,545.71	1,545.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45.65	507.75	1,03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0	77.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92	76.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0	47.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95	23.9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	5.0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8	0.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6	16.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6	16.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6	16.8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3.25	385.35	1,037.9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9.85	385.35	34.50
2110101	行政运行	388.85	385.35	3.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1.00	0.00	31.00
21103	污染防治	975.40	0.00	975.40
2110301	大气	38.50	0.00	38.5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3.95	0.00	163.95
2110307	土壤	400.00	0.00	4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72.95	0.00	372.95
21111	污染减排	28.00	0.00	28.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8.00	0.00	2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5	28.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5	28.1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5	28.1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1
30101	基本工资	88.19	30201	办公费	5.86
30102	津贴补贴	170.04	30202	印刷费	0.18
30103	奖金	73.27	30203	咨询费	0.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0	30206	电费	1.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95	30207	邮电费	3.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4.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30215	会议费	0.3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7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53.92		公用经费合计	53.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95	0.00	35.00	25.00	10.00	5.95	7.46	0.00	5.20	0.00	5.20	2.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总收入5,557.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6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9.67万元，增长193.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上级资金收入较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31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70.84万元，增长64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通过县级财政拨付的上级资金放在了其他收入核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总支出5,557.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25.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10.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8.86万元，增长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度增加一名公务员，人员经费

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二是2023年度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及车补等费用增加；三是社保、公积金等缴费基数增加，导致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4,414.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58.74万元，增长867.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上级资金支出较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19.67万元，增长193.8%；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上级资金收入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45.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45.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16.83万元，增长192.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2023年度上级资金支出较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0.95万元的18.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62万元，增长9%，疫情前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1.96万元，相比2019年度，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14.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5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5.95万元的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万元，增长54.7%。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度根据工作需要，接待费小幅增加。疫情前2019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1.96万元，相比2019年度，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占69.7%；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占30.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执法及应急、监管等公务出行，公务运行维护费如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费、年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主要用于来人来函的接待，包括上级部门来兴宁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来兴宁检查、考察、调研及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1次，接待人数共207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来兴宁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来兴宁检查、考察、调研及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4万元，增长3.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度增加一名公务员，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6.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6.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公务用车和行政执法综合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6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我单位没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45.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

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单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单位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单位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能够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单位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我单位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兴宁市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转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670.41万元，执行数4925.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5.46%。执行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原因：一是人员增加及人员正常晋升，导致工资、车补、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增加；二是全年预算数仅包含市本级预算，而执行数则包含中央、省和市本级的资金支出；三是有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兴宁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优良水平，优良天数比例为98.9%（优于梅州下达目标任务）。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合水水库年平均水质为Ⅱ类，达到Ⅲ类考核目标，达标率为100%；国控水口水洋断面年平均水质达到Ⅲ类考核目标；省控罗浮水园潭断面年平均水质达Ⅱ类考核目标；市控畚江官铺断面年平均水质达Ⅱ类考核目标；“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平均达标率为95.7%。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年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全年监测采样断面（点位）590个，完成95家企业的监督性、投诉、调查监测，分析监测

数据4635个，出具监测报告171份，发出专项环境预警报告6份、环境质量月报9份。完成95家污染企业及2家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16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全年出动执法人员1908人次，检查企业734家次，发出环境违法限期改正通知书39份，立案处罚14家，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1宗，处罚金额70.6万元，清退关闭散乱污企业和牛蛙养殖企业共10家。2023年我单位积极履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二是绩效目标不够细致、贴切，不利于后续的评估。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建成，确保项目实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水平和效率。四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及核算。

兴宁市执法能力建设及运转等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5万元，执行数为6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梅州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实施内容主要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等日常运转经费开支。如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维修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宣传材料费、业务咨询费等。进一步加强了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应急能力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保障我市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全市有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不够细致、贴切，不利于后续的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项目尽快实施建成，确保项目实施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挥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三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动态监管，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四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支付及核算。

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无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